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鹤湖畔 2 号
住宅项目园区绿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六章 图 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授权委托书.....	80
四、投标保证金.....	8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六、施工组织设计.....	83
七、项目管理机构.....	86
八、资格审查资料.....	88
九、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鹤湖畔 2 号住宅项目园区绿化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鹤湖畔 2 号住宅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 2018-410151-70-03-065798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园区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本次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鹤湖畔 2 号住宅项目园区绿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望湖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东；

2.3 项目概况：该项目总占地 60648.73 平方米(约 90.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7472.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212.50 平方米，（包含住宅，老年人活动站、社区配套服务用房），容积率 1.99。

2.4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综合管网施工及相关配套过路预埋、园区小品、消防环道、环跑道、铺装、台阶、亮化、给排水、划线、导向牌、入口 logo 墙、地上停车场标牌、围墙（包含实体墙和上部栏杆）、园区地形整理、景观绿化、顶棚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 质量要求：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2.6 工期要求：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两批次的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报告为准、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具体内容按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执行。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8 其他说明：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第二条工作措施（二）简化招投标程序 4. 提高招标效率的相关规定，将此次招标时间设定为不少于 10 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无在建工程（以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

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含 2024 年 1 月或 2 月的缴纳证明。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5.2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3 因交易系统保密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名单无法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后，公布投标人交易系统登记名单，经核实没有按规定在系统登记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371-89908210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与工业九路以北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 座 A424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朱先生

电话：0371-56271905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1-89908210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与工业九路以北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座A424室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电话：0371-5627190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鹤湖畔2号住宅项目园区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望湖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东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 60648.73 平方米(约 90.9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7472.8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212.50 平方米,（包含住宅,老年人活动站、社区配套服务用房）,容积率 1.99。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综合管网施工及相关配套过路预埋、园区小品、消防环道、环跑道、铺装、台阶、亮化、给排水、划线、导向牌、入口 logo 墙、地上停车场标牌、围墙（包含实体墙和上部栏杆）、园区地形整理、景观绿化、顶棚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3.2	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 <u>240</u> 日历天；两批次的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报告为准、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具体内容按双方实际签

		订合同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养护期）	2年
1.3.5	安全管理目标	无安全性事故，安全防护达标；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安全事故、杜绝因扬尘治理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文件的方式澄清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5_天前，如果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_5_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 <u>7</u> 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可编辑的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附件，以便招标人及时回复。提问时将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图纸部分；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部分；三、其他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
		形式：按要求格式发送回执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
		形式：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标准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2) 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 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开标当天以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www.zzhkgggy.cn）。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电子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与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表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2-5家中中标候选人。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含）家，将综合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5（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式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合同签订前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
10.2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0371--61318573
10.3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包括工业、房建、市政类项目中包含有道路、管网、绿化等内容有其中任意一项即可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除以上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10.8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10.10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标准参照《航田招标代理服务标准》，优惠率 50%标准收取，实际服务费=《航田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优惠率。 航田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备注</td></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最低收费 1 万</td><td>（不参与优惠）</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万-3.5 万</td><td rowspan="4">最终按投标优惠率折算</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3.5 万-6 万</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6 万-10 万</td></tr><tr><td>5000 万-1 亿元</td><td>10 万-15 万</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最低收费 1 万	（不参与优惠）	100-500 万元	1 万-3.5 万	最终按投标优惠率折算	500-1000 万元	3.5 万-6 万	1000-5000 万元	6 万-10 万	5000 万-1 亿元	10 万-15 万
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100 万元以下	最低收费 1 万	（不参与优惠）														
100-500 万元	1 万-3.5 万	最终按投标优惠率折算														
500-1000 万元	3.5 万-6 万															
1000-5000 万元	6 万-10 万															
5000 万-1 亿元	10 万-15 万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要求及安全管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定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鹤 湖畔 2 号住宅项目园区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鹤湖畔2号住宅项目园区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鹤湖畔2号住宅项目园区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望湖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 / ____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综合管网施工及相关配套过路预埋、园区小品、消防环道、环跑道、铺装、台阶、亮化、给排水、划线、导向牌、入口 logo 墙、地上停车场标牌、围墙（包含实体墙和上部栏杆）、园区地形整理、景观绿化、顶棚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分批次开工：

第一批次：工期 120 日历天，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通知范围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报告为准；

第二批次：工期 120 日历天，除第一批次已施工完成剩余全部工程，具体以甲方现场通知范围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报告为准；超过两年第二批次仍未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及农忙期间的施工组织，不能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进度与劳动力，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3.2 苗木进场前须报甲方进行现场号苗；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生产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确保是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的全冠苗，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书面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地购进苗木必须具有检疫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3.3 承包人所采购进场的播种用苗籽、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均应注明品种、品系、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如发现承包人将不符合要求的种子用于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种植材料、种植土和肥料等，均应在种植前由发包人、承包人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验收。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签字，否则不得进入下一工序。

3.5 每批次各类石板、块石、条石、木材等材料的强度、色泽和加工精度达到设计要求，棱角完整、无翘曲，安装密实、牢固、平整，并由发包人驻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3.6 土方工程应满足本工程设计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回填土应满足绿化种植要求。

3.7 材料应有合格证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并由发包人验收认定后方可用于工程。

3.8 景观微地形处理需经三阶段正式确认后方可进行绿植种植（初平、乔灌、草坪三个阶段）。

3.9 园建铺贴重要节点及大面积铺装位置，应先完成样板铺设（样板面积、位置、形式由发包人驻场代表确认），经发包人驻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全面铺贴。

3.10 发包人对中间过程及材料的检验，并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3.11 回填土界面：车库顶板以上，不含买土及运土，含场内运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是承包人按照招标图纸、现场条件以及工程承包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的投标价格。

此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采管费、材料损耗)，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若有），机械进退场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利润，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税金，资金占有利息，清洁保洁费、外部其他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费及政府收取的所有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一周内停电停水八小时以内、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清运场外、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驳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约定养护期内养护费用、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垃圾清运费、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等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人工费的变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合同补充协议、施工组织设计等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调整的，适用最新版本。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七天内提供相关标准、施工技术要求 and 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论证认可后执行。

发承包双方自行购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所需的标准、规范、图集。属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发、承包双方必须遵守，采用的技术标准若属企业标准或其他标准，标准的相关部分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认可。

除满足以上标准和规范外，另需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4) 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

5) 中标通知书；

6) 询标来往函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工程施工图纸；

9) 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安全协议；

10) 工程现场规章制度；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进场开工前一周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成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现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一式五份，同时提供一份与书面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正常需要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更换须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不产生任何合同效力。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1 发包人代表职权：

(1) 涉及费用的事宜：进度款申请、现场签证、竣工结算等涉及费用的一切重大事项，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文件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有关资料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并加盖工程部文件收发专用章。所有工程结算资料均以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同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资料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方为有效，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则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 非涉及费用的事宜：指令、通知、函件等，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项目章收发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3) 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任何一方依据合同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下发的所有文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事实证明因发包人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2.2 发包人工作：

(1) 提供 贰 套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驳接点；

(3) 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时间（如有需要，开工前提供）；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发包人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由发包人、承包作好交验记录；

(5) 对进场材料、设备验收；

(6)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2.3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材料设备及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3)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4) 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指令对本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指令。

(5) 要求撤换承包人管理人员的权利。如果承包人管理人员的工作不能得到发包人的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但此等要求需有半个月的宽限期，以便承包人物色新的管理人员，前述新的管理人员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6)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双方约定，发包人仅完成确定承包人以前的前期工作，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前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包括现场清理、排除障碍等工程，并办理好与前期工程的配合、交接、验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位置。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不得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亦视为转包。

(2) 承包人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严格按照发包人验收确认的样板、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发出的有关书面文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规程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代表委派人员的监督。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透漏给第三方，不得重复使用，工程结束后作为承包人存档资料。

(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核实与本工程有关的定位、标高、尺寸等信息，发现有问题的，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就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信息，以后任何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5) 开工前承包人认真核查施工图纸，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规范图集及地方法规要求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缺的问题

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和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3 日历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根据自己的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发包人。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惟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发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预结算员必须经承包人授权委托，全权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签证和预算结算工作，对本工程范围内的费用调整代表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8) 施工期间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半成品和成品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期间若由于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0) 承包人承担因自行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场外，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达到每天工完料净场地清的文明施工条件，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洁工作面和清扫施工现场。如工程现场卫生不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委托保洁公司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总承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2) 与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分包单位协调配合好，确保工程进度、质量，负责与前道工序之间的界面收口处理工作。

(1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管理的一切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食宿，办理好暂住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发包人认为项目部的成员不合格时，及时无条件更换。

(15)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相关书面文件的时效性与准确性。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所有往来文件必须无条件接收，有异议者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没有提前以书面形式发文的，承包人须于事件发生当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文件，如超过 3 日历天未提交书面文件所造成的争议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报书面文件后 3 日历天内回复，若未回复，承包人应进行催告，经催告后 2 日历天内仍未回复，则视为同意承包人书面请求。

(16) 承包人需对本工程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17) 承包人须提供合格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配合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18) 承包人必须按照总承包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用水用电的挂表计量。

(19)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20) 竣工验收时，需上报结算所需资料，具体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未上报齐全，发包人不签收竣工验收单，且工期不予顺延，相应后果自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的履行，委派人员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提交由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并与发包人工程部人员同时打卡上下班，工作时间不在工地现场应经发包人批准，否则每缺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担 1000 元/次的处罚，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每变更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50000/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其他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章后送交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驻地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及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驻地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驻地代表递交有关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施工过程中需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时，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愿接受处罚（按 10000 元/人/次）。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组成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保证在 7 日内派相应资质人员到岗。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
人员（名单乙方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认）在施工期间，每天上午 8：30 分前到甲方处
打卡考勤，每缺打卡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由于乙方未参加工程例会
导致其他施工单位或
甲方的工期和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考勤。对
现场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积极
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的销售活动配合）者、严重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
定者、无证上岗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等人员，以及由于承包方施工管理班子
现场人员缺少以及工作失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立即增补或更换，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其立即出场，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款约定，发包人有权延缓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合格。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开具要求为国有五大银行及全国股份制银行），作为完成本合同标的及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保证金/履约保函可在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后 7 日内撤消履约担保时结清，但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续合同保修、无渗漏保证等延续责任，在滞留的保修金中按约顺延担保保证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

职 务：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不可遇见发生的工程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发包人另有事先质量控制标准要求
约定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
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
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甲方现场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其他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的要求，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意识不到位及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总包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制度。对不服从发包人的严重违章现象，发包人有权采取经济制裁措施。

(4) 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所有责任和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施工过程中发生扰民，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指导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或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人民币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0 万元。

(6)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承包人职工在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项目当地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含行政执法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8) 不得发生伤亡事故，如发生一起一般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发生一次较大事故，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因此给发包人、第三方及其自身造成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由于现场施工场地是在原市政道路绿化带区域内施工，内有很多施工管网和管线，施工前发包人将管网线图纸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进场后须进行复核，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保护；避免在施

工过程中造成破坏；如因施工造成的一切相关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

(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财产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用。

(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用；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承包双方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导致不能或不能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补足；若累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其他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详见其他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详见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定为：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历天内。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3)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含对应工程量）；
- (4)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及进场计划；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7)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后，在 5 日内予以确认

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但并不表明发包人同意由此引起的工期顺延或增加价款。

承包人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及农忙期间的施工组织，不以此为由而影响工程进度与劳动力的上工量，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所报施工组织计划考核承包人。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施工月计划和周计划；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及时、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赶工要求，如承包人整体进度仍滞后，发包人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依据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其他约定

工期调整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5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报告，发包人代表在 5 日内答复承包人。如发包人代表在 5 日内不予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延期开工。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在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 3 日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 3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若发包人在承包人催告后 2 日历天内仍未提出处理意见或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复工要求。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

(2) 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0%；

(3)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发包人发包的其它工程项目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并经发包人代表确认；

(6) 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

(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特殊不利的地质条件变化等。

以上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确认或请承包人继续提供证明（证据）文件，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催告期限（14 个日历天）内仍然不予回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若承包人逾期不提出工期顺延报告，视为自动放弃工期顺延。

除此以外，承包人必须服从于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合同工期之内竣工及交付发包人使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

其他约定：

(1)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质量标准（相应品质要求参照永威望湖郡标准），材料和设备（根据规范要求必须送检的）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发包人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绝对不可以擅自降低质量标准。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合同约定生产厂家和品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未在合同中约定生产厂家和品牌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之前按合同约定品牌须向发包人递交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认可，认可后由发包人对样品封样，作为材料设备进场查验的实物标准；未在合同中约定生产厂家或品牌的材料设备在进场前，承包人亦必须递交样品经发包人认可。一经认可后的材料品牌不能更换，如确需更换承包人须申报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在定购大批材料设备前，承包人要免费提供样本 / 样品作认可之用。递交材料样品时间为材料进场日期前七日，递交的材料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须在工地保存认可的样品，作为以后验收货物和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或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5)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在运抵现场后 24 小时内，必须报请发包人或其委托人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按发包人或其委托人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同时递交材料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检测报告（按规范规定需经复试检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委托有资

质的第三方进行复试检验、出具材料复试检测报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试检验合格并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及质量产生异议，发包人可提出要求进行材料复测复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复试检测，并出具复试检测报告。如复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符合承包人提供检测报告的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则发包人承担此复试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复试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不符合承包人提供检测报告的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则承包人承担此复试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材料退换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严禁投入使用，承包人限期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到场后复试检验所需时间，不论检验合格与否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验收并不应视为对该设备或材料的最终的质量认定。

（6）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不得随意更换，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对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进行市场调查，并做好订货准备，以防用时无货。若市场无合同约定的生产厂家和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历天向发包人申请替换的材料（含厂家、品牌），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施工时引起的无货及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所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前七天按发包人要求递交材料样品报发包人认可（基层材料除外），认可后由发包人对材料样品封样，作为材料进场检查验收的标准，并在每批次入场材料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小品雕塑及沙发等（如景观灯具、软装、雕塑、花钵、喷泉设备等）在采购前承包人同发包人共同到采购地按设计要求对实物进行确认，并对实物进行拍照作为到场验收的依据标准。递交材料样品和到采购地进行实物确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须按照图纸及合同清单中的苗木品种、规格、高度、冠副、胸径及数量进行采购和栽植，并按照以下约定进场施工。

9.1 色块用小灌木，承包人进场前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小苗样品，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9.2 图纸中使用灌木球类，承包人需按图纸要求提供采购计划，发包人签字后方可进场；

9.3 特色灌木、大乔木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人员现场看苗、选苗后方可采购进场；

9.4 常规苗木承包人按图纸要求到场验收后方可栽植。

（10）如承包人提供小品雕塑样品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及认可，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相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细以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的费用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确定的本合同暂定价款为 元（大写： ），最终工程总价以经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二次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为准

结算管理办法：

1.1 第一批次开工工程结算价款=固定综合单价*可计量工程量±奖金或罚款±变更签证费用-应扣除价款±其他价款，但最终以经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主要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二次审核后的结算价款为准。

1.2 第二批次开工工程结算办法

第二批次开工的工程，如开工时间与第一批次工程间隔时间在一年以内，结算管理同第一批次开工工程结算管理办法，除合同中另有约定的调整外，其他不做任何调整。

第二批次开工工程，如开工时间与第一批次工程间隔时间在一年以上，结合市场行情，仅调整部分材料费，调整办法如下：

（1）不调整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

（2）可调整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砂浆、石材、香樟 C、朴树 C、大叶女贞 B、大叶黄杨篱 A、乌桕 B、朴树 D、草皮、白蜡 B。

（3）以上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即控制价），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所有材料调差结算时一次性调整，过程付款不再调整。

2、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签证、变更管理办法为准）

变更签证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执行，若相同清单项目单价不同，则按照最低单价执行。

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由双方依据相应的变更工程资料等重新组价，相应收费除主材价格外，依据投标文件中相应取费计入。主材价格依据施工当期信息价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双方共同询价后确认。

③所有变更签证须提供过程影像资料，签证变更不再参与任何优惠。

④变更、签证单项金额**增加额**在一万元以内，视为优惠不计入结算；单项**增加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据签证变更计价方式据实进入结算。

3、其他调整竣工结算价款的范围如下：

3.1 所涉及的子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工作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3.2 所涉及的子项在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相似或相近工作项目的，则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相似或相近的综合单价由甲方调整后执行。

3.3 所涉及的子项在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似或相近工作项目的，由乙方提出报价书，经甲方核准后执行。

3.4 材料、设备价格在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由乙方按甲方工作程序提交认质认价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认质认价单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甲方要求乙方提交样品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交样品。认质认价不参与任何优惠。

4、其他约定：

4.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十八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二十八天内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3 承包人未按时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日内仍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发包人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结算价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交付本工程。

4.4 在结算时如承包人不能提供水电费已结清证明，则在结算时水电费按结算价的3%从结算价中扣除。

4.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拒绝施工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或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及其他相关资料约定工程，按相应造价的5倍从竣工结算造价中扣除。

4.6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如超出双方最终核定结算造价的3%时（不包括3%），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超出部分造价5%的审减费，此费用从核定的结算造价的税前造价中扣除。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批次开工分批次付款、结算

第一批次

1) 按进度支付，每月 15 号支付至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5%。

2) 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并结算完毕后，15 个工作日内园建工程部分付至甲乙双方结算总价的 90%、绿化部分付至甲乙双方结算总价的 80%。

3) 经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主要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二次审

核、审计（如有）完成后，园建工程部分付至最终二次审核、审计（如有）总价的 97%，绿化部分付至最终二次审核、审计（如有）总价的 85%（非承包人原因，自结算完成之日起满 6 个月未完成二次审核、审计，则园建工程部分付至结算总价的 95%，绿化部分付至结算总价的 85%；若本工程最终二次审核、审计总价低于发包人已付款总额，发包人已付工程价款超出部分由承包人 3 日内全额退还，如承包人未退还超付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每日的违约金）；

4) 园建工程部分留最终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两年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绿化部分留最终结算总价的 1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期满一年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结算总价的 12%，剩余 3%养护期满两年后（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交工程质保验收单（原件），结算单及工程验收单（复印件）。

第二批次开工后，付款节点同第一批次

所有批次发包人未及时支付进度款，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所有批次最终价款以最终审计价款为准。

5) 质保金结算流程

①乙方应在质保期满至少 15 日前，向甲方工程部/物业部提出工程复验申请，复验合格后由甲方工程部/物业部出具验收合格单。

② 若乙方在质保期满后提出复验申请，如若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仍由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工程复验合格。

③ 质保金结算应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单复印件、最终竣工结算定案表复印件、质保到期验收单、工程维修扣款单（如有）、付款申请、支付报审表、已开发票明细等。

6) 承包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将甲方信息填写完整，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7)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票面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工整，票面内容应填至对应的空白栏中，不允许有出格、错行等情况。如甲方财务部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而拒绝接收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 20%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承包人列为不合格合作方，并保留对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如发生发票丢失、毁损、逾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8) 施工生产及生活用水、电，承包人单独挂表，水电费用从总包单位结算款中扣除，其他费用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具备正式验收条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套完整竣工资料。如因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进行补充完整，如造成整体工程验收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以书面形式提

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后再次报验，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根据要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发包人的验收为初验，初验合格后，承包人组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合格证书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无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 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园建工程部分留结算总价的 3%、绿化部分留结算总价的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证范围：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1) 施工养护期养护等级标准：《河南省工程(DBJ41/T172-2017):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标准。

(2) 质保及养护管理期为贰年（其中时令花卉为一个花期），自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并承担配件费用。若为人为破坏、使用不当等原因所致，则由发包人承担配件费用，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

(3) 养护管理包括硬质景观维护、绿化养护管理。硬质景观的维护主要包括破损路面的修复、水景漏水维修、水电维修更换、景观小品维修等；绿化养护管理主要是指合同栽（种）植范围内所有植物的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防盗等植物正常生长所需内容。

(4) 养护管理期限届满前，本合同养护管理的苗木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对生长不良影响景观效果的、确定已死亡的植物及时清除并及时进行补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不能及时补种的应报发包人同意，可在春秋季节进行补种。最后一批栽植的苗木应保证有三个月的养护管理期。合同养护管理期届满时，承包人应保证本合同养护管理的苗木无减少、无毁损并保证植物长势良好。

(5) 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维修单位，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养护管理期内，发包人相关部门每月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承包人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对种植苗木进行养护管理的，发包人对其下发考核不合格通知单，若连续三次经发包人相关部门考核验收养护管理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养护管理资格并没收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6) 承包人养护管理期限届满时移交于发包人的植物良好成活率应达到 100%，并且植物的长势旺盛，达到发包人要求。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合同签订后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中途毁约，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并通过验收，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完工后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在3日历天内返工维修至达到约定标准，产生的返工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绝维修、未在约定期限内维修至合同约定标准或维修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维修，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发包人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未验收合格前，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按规范组织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并且拆除所有使用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10000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维持好工程管理秩序并且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否则出现一人次的，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6) 发生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在5日内将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并办理所有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造价按50%结算。

6.1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2 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本工程的；

6.3 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停工时间超过7日历天的；

6.4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并拒绝整改、修复的；

6.5 已经完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整改、修复的。

6.6 如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

(7) 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进行更换，否则发包人按等额发票税金5倍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一方违约，除合同约定终止外，守约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9) 发生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 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支付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办理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1. 其他

(1) 质量与检验

本工程以本合同约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省、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抽查。

发包人代表或其委派人员可以随时对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和进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和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检验工作不应影响承包人施工的正常进行。

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的部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返工后重新验收。发包人未按照书面通知约定的时间进行验收的，应在承包人通知的验收时间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验收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若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时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并做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顺延；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未书面通知发包人而自行隐蔽，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验收交接，并办理书面验收交接单；如经过验收，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部分项目工程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提交书面资料，由发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进行协调要求其整改，整改后由承包人再次进行验收交接，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交接单。承包人签署验收交接单后，在施工中造成的质量问题和缺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对其签署验收交接单验收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有现场保护的负责，如承包人验收交接后或竣工后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返修重做责任，对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所有隐蔽验收和中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均应及时办理完相关手续并进行资料存档。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驻地代表或委派人员及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管理要求。如承包人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则每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对不完成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管理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给予发包人进一步的赔偿。

承包人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发包人无须也不应该为承包人或承包人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工人进行有效管理，若出现承包人劳务工人上访或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公司、工地项目部等）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除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外且每次处罚 10 万元。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五：结算资料清单

附件一：廉洁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就本合同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3. 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承包人单位领导。

4. 发包人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推荐材料供货商及施工队伍等。

5. 发包人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发包人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对于承包人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有关人员了解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任何向发包人人员及其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单位领导。

4. 承包人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承包人不得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人员推荐的材料供货商及施工队伍等。

6. 承包人单位人员有义务就发包人人员及其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发包人单位领导举报；如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及其人员行贿，或发包人人员及其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未向发包人举报的，或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人员推荐的材料供货商及施工队伍，一经查实，除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对承包人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7. 如发现承包人或其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发包人人员及其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据此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本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免费保修期限：

同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时间。

二、保修范围：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三、保修实施：

工程进入质保期后，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2、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员验收签字认可。

2、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另计取 25%的管理费）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接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6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3）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

（4）对同一位置或同一设备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4、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六、承包人维修安排：

1、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委派专人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如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承包人保修负责人：_____，电话 _____。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4、每次报修，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5、维修人员应服从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服从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七、质保金：

若发包人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五、结算资料清单

附件 4

结算资料接交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资料提供要求 注意事项（有 效性说明）	资料提供是 否齐全，对 不齐全的说 明原因	原件份 数	复印 件份 数	原件 资料 （装箱 /盒/ 册）位 置	复印件 资料 （装箱 /盒/ 册）位 置	备注
1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概况材料（总结），应包含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实施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以及结算对接部门、人员、联系方式。	由建设单位编写完成，加盖公章	A					
2	竣工结算申请报告（需注明开工、竣工时间，合同价，项目所在地址，工程规模，施工承包范围及界定说明，说明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情况，是否有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是否验收合格，报审工程总造价及构成等）	申请报告需注明的内容一定要与提交的资料保持一致 施工单位需加盖公章	A					
3	项目建议书或设计概算及目标成本批复文件及其他相关批复文件	原件、需建设单位配合提供						此条是了解前期控制总费用，与 46 条可以合并提供
4	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栏标价、材料和预分包项目暂定价）及招标答疑	原件、免招标、非招标工程需提供审查批准文件原件，建设单位配合	A					

5	投标文件（含与投标报价一致的软件版及 Excel 电子文档）	①注意施工方提供的是否和甲方存档一致	A					
		②含：包括中标人和非中标人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及标价、报价表、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响应等						
6	中标通知书	必须要原件，可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A					
7	施工合同（或 BT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必须提供原件	A					
8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须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A					
9	工程开工报告（或经监理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开工令）	注意时间上不要与合同相矛盾	A					
10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工程参建方工作情况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必须提供原件	A					为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表格
11	工程移交清单	必须提供	A					
1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含甲方、监理单位签字，重大结构变化还需设计单位签字）	注意灰土回填的检测报告						备查资料
13	全套与合同价预算对应的施工蓝图，包括审图资料（含电子版）	单独装订成册，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A					
14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	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A					竣工图为施工单位绘制的，须提供竣工图和施工图

	版），竣工图原件须有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方签字，逐页加盖竣工图章，并填写内容，签字齐全。							的差异说明（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盖章）
15	原貌地形图	计算土方时注意按原始地貌						
16	图纸会审记录（含图纸审查提出问题后的设计修改文件，须注明页数及份数）	由施工方提供，施工方提供不到位时有建设单位协助提供，注意括号内容	A					
17	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及修改图（须注明页数及明细）	①按照《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办法》要求	A					
18	工程洽谈记录（技术核定单）（须注明页数及明细）	②结算及审计时需到现场勘查，落实完成情况，留存影像资料	A					
19	施工现场签证单，须注明页数及明细）	注意时间、签字完整，时间无逻辑错误	A					
20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	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情况						
21	经评审的深基坑支护方案	需附评审的专家的资料						
22	经批准的深基坑降水施工方案	需附评审的专家的资料						
23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认价签证单及询价表（须注明页数及份数）	要求原件	A					
24	不属于认价及询价材料，而信息价上也没有的材料，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原始购货、加工协	要求原件	A					

	议、发票及供货联系人电话							
25	施工图中已包含，但实际未施工项目清单（由建设单位工程部和监理单位列出并签字盖章确认）	必须提供，并注明项目等明细	A					后附参考表格
26	施工图中已包含、承包商也已施工，但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认为不满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项目、实际施工与图纸不符的项目（包括部位、工程量、不满意原因、拟扣减的费用等，由建设单位工程部和监理单位列出并签字盖章确认）	必须提供，并注明项目等明细	A					后附参考表格
27	获奖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		A					
28	安全文明考评资料	无考评资料的不计取考评费						
29	若施工有延期，建设单位出具的延期证明	①注意有无延期处罚	A					
		②每一次延期应提供一次调整后的网络图						
30	施工单位报审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A					
31	施工单位造价员授权委托书	原件	A					
32	提供一份纸质版的现场实际施工与图	必须提供，并注明项目等明细	A					后附参考表格

	纸设计异同性的情况描述							
33	施工单位施工日志	①必须提供						备查资料
34	监理日志	①必须提供 (由监理公司提供)						备查资料
35	提供项目实际施工日期,以便调整材料差价	需核实是否与施工日志的时间一致						
36	施工单位认为与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按需提供						
37	关于施工中用水用电、甲供材费用结算方式的说明	必须提供,并注明承担方,施工方承担的需提供供电供水公司的支付发票	A					需建设单位工程部签字盖章,后附参考格式
38	有无罚款证明	必须提供,建设单位提供	A					
39	合同预算书及后期订立的施工图预算书	所有室内室外及深化设计等预算书	A					
40	工程批复文件中项目名称和施工合同项目名称、图纸项目名称、竣工移交项目名称等不一致的函	①列出过程中所有出现的名称,以立项批复名称为准						
		②结尾注明本工程的位置						
41	关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而送审结算为定额计价模式,补充说明	建设单位说明;						
42	社保缴纳凭证(为本项目所交社保发票等证明文件)	有社保结算的需要,未申请的不含此项						
43	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部分的影像资料							

44	主体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45	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提供						
46	项目建设程序的有关资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建设用地报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所有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报批手续；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等	建设单位配合提供						备查资料
47	结算资料审核后进行现场勘查的记录资料	①勘查完即草签也要签字	A					为一审审核过程中现场踏勘记录，做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②根据照片等整理正式版						
		③照片等记录请签字盖章						
48	其他	可以适当增加						
49	双方确认的项目结算书，审核报告（需加盖建设单位、咨询单位公章）	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公司出具，软件版一并报送	A					
50	送审造价确认表（需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公章）	结算送审时用，不装订	A					
51	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的）	须经建设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证章，	A					

52	送审结算资料清单	送审时各方签字，留联系方式，按顺序清点；不用装订	A					
53	建设单位承诺书	结算送审时用，不装订	A					
54	施工单位承诺书	结算送审时用，不装订	A					

备注：1. 以上资料可调整顺序，但“文件名称”栏内要求提供的内容不得删除，可增加子项，例如序号 1，可增加行分为 1.1\1.2…等。

2. 按表格要求填写本次所报资料内容，复印件须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3. 结算资料厚度最厚不超过 40mm，图纸不装订，按规定折叠，整理方式按照公司存档要求。

4. 结算资料需扫描（图纸除外），纸质版资料一式 2 套，原件一套，复印件一套。

5. 结算资料清单会根据审计部门要求调整及时更新，具体项目按要求执行。

6. 备查资料：报送资料时暂不提供，如审核单位需查阅，请及时提供。

7. 上述资料主要针对总包项目，对分包工程项目可参考表格中标注“A”提供。

补充消防调试报告、电气调试报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如土方、支护、降水、二次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相应品质要求参照永威望湖郡标准，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评标价（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规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税金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评标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措施费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增值税税率				
投标工期		(按招标公告中的工期要求填写)		
投标质量				
安全管理目标				
质保期 (养护期)				
投标声明或其它内容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z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措施及废用垃圾处理措施、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合理化建议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人员均须是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投标人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本部分可不填写。

九、其他资料

1、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郑重承诺：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

1. 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违背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我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 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及“郑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郑劳社监察【2005】62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我公司针对____（工程名称）项目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止投标之日止，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诺方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投标文件内容所需填写的任何内容都是真实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7、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